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了解了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